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19〕77 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39 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农业农村局，现将 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入 2019 年“转移性收入—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52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支出请列入 2019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，如果转移支付分配方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；经济分类科

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与省级乡村振兴战略土地整治资金（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类土地整治）、中央（发改）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拼盘使用，统筹用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按照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，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并安排必要资金投入农田建设。同时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和我市工作任务安排，本次安排资金中有部分资金用于完成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请各有关市（区）与 2019 年任务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，资金均需在今年支出，在安排 2020 年建设任务和资金时进行清算。

四、本次资金绩效目标将另行下达，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2019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市（区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4 日印发
